

#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文件

黑乡振发〔2023〕19号

##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关于切实加强 和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 务)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乡村振兴局:

现将《关于切实加强和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的若干意  
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2023年6月16日

抄送:各市(地)、县(市、区)党委、政府(行署)

# 关于切实加强和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解决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完善政策机制，补齐短板和薄弱环节，不断提高衔接资金项目使用效率和效益，全面提升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水平，切实发挥衔接资金项目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重要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明确各地和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责任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底线任务，用好管好衔接资金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举措。要全面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坚持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细则》，依法依规履职尽责。

“市级党委和政府负责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检查，发挥好以市带县作用。市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负责研究提出推进乡村振兴的阶段目标、年度计划和具体安排，及时分解工作任务，指导县级抓好落实，对乡村振兴有关项目实施、资金

使用和管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监督。”把资金项目管理纳入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年度重点任务内容，纳入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内容，具体次数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县级党委和政府是乡村振兴‘一线指挥部’。县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负责结合本地区实际谋划制定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明确阶段性目标和年度目标任务，整合各类资源要素，做好乡村振兴进度安排、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工作推进等，组织落实好各项政策措施。”“建立乡村振兴相关项目库，实行乡村振兴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对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管理负首要责任。”把资金项目管理纳入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年度重点任务内容，纳入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内容，纳入工作调度会、现场推进会内容，具体次数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乡（镇、街道，以下简称乡）党委和政府应当把乡村振兴作为中心任务，发挥基层基础作用，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抓好农村各项具体政策落实。健全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机制，‘一村一策’加强精准指导服务，组织编制村庄规划，抓好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落地、重点任务落实。乡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乡政府主要负责项目谋划、项目申报、组织实施、项目监管、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等。

“村级党组织统一领导村级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村民

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基础性作用，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组织动员农民群众共同参与乡村振兴。确定本村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并组织实施，具体落实各级各部门下达的各类政策、项目、资金等。”充分发挥“两委”成员、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的作用，全程参与项目谋划、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监管、项目竣工验收等环节，引导农户参与项目建设，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责任。**省级乡村振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衔接资金项目相关政策，负责提出衔接资金分配意见，履行监管责任，对资金使用、项目库建设、项目实施等工作督导检查调度，组织开展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市级乡村振兴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对所辖各县（市、区，以下简称县）资金使用、项目库建设、项目实施等督促检查，负责年度实施项目备案，并向省乡村振兴局报告备案情况，指导项目年度计划编制及实施，负责指导资金绩效管理等工作。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尽职调查。每年6月底前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资金项目管理进展情况，12月底前报告全年工作情况，同时抄报省乡村振兴局。重大事项随时报告。**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落实主体责任，负责项目库建设，编制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牵头推动项目论证、项目审批和项目实施等，负责资金项目监管和绩效管理等工作。每季度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资金项目管理情况，12月底前报告全年工作情况，同时抄报市乡村振兴局。重大事项随

时报告。

## 二、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

坚持“四个不摘”要求，落实国家向脱贫地区和乡村振兴重点县倾斜政策要求。中央和省衔接资金分配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切块下达到县，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根据发展需要，可调整年度政策等因素，2023年将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纳入分配因素。突出产业发展这个根本，过渡期内中央、省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逐年增加，2023年达到60%以上。中央和省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不得承担明确由地方履行的支出责任或者承担的配套资金。严禁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严禁挤占、借用和挪用衔接资金。

加强资金拨付管理。要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将资金直接拨付到施工单位，形成实际支出，做到应拨尽拨、真支实支。到户类项目的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银行卡（折）等方式直接支付给补助对象，严禁以现金方式支付。各时间节点资金支出进度要力争达到国家要求。县级要建立资金拨付责任制，梳理优化拨付流程，明确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财政部门各环节责任和时限，从根本上解决拨付不及时、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违规开设账户等问题，坚决杜绝为“赶进度”，发生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等虚假拨付问题。项目验收和竣工决算后，及时将结转结余资金缴回县级国库，及时从项

目库选择实施项目并组织实施，严禁资金长时间滞留、闲置。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有关规定，严禁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 三、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

规范项目库建设。严格执行“村申报、乡审核、部门论证、县审定”的项目入库程序。对跨区域、带动面大的项目，可由乡或县级行业部门提出，征求相关乡、村意见并公告公示，履行部门论证、县审定的入库程序后，纳入项目库。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纳入项目库。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对确需调整新入库项目，要及时履行入库程序进行调整，不限定调整时间与次数，杜绝因凑数或临时动议而进行频繁调整和随意增减。每年10月底前，做好下一年度项目库项目储备工作，储备规模可参考当年资金规模的1.5-2倍确定，避免发生项目储备不足“钱等项目”现象。同时，对项目库中“僵尸”项目进行清理，并说明原因，提升项目库质量。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应符合发展规划、土地使用、生态环保、安全风险评估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立项的前置审查必要条件，不符合的不能立项。

严把项目论证关。县级建立项目论证机制，明确组织体系，编制项目论证程序要求，组建项目论证专家库，制定专家论证守则，规范出具论证报告。专家库要吸收部门和行业专家、乡村有实践经验的“土专家”，把发展规划、土地使用、生态保护、安全风险评估等方面的人员作为项目论证必选人员。

防止因项目论证不到位、不充分，导致项目不能实施或建成项目闲置和低效运行等问题。

严把项目审批关。县级落实省下达到县各批次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经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由县政府出具项目批复文件，不得以会议纪要或领导签字代替项目批复文件。每年11月底前完成下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编制工作。衔接资金指标文件到县后，根据年度项目实施计划45天内完成实施项目落实、审批、报备工作。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审批，使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项目审批手续。项目一经审批后严禁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实施“绿色通道”，推行一站式办公、联合办公、集成化办理，免排队、优先评审，加快招标采购进度，提高项目前期准备效率，抢抓有效施工期，确保项目早日建设、投产达效。原则上3月底前完成项目选址、可研设计、土地预审、环评、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投标等前期准备工作，4月底前续建项目全部复工，新建项目应开工尽开工，项目当年实施、当年完成。防止工程拖延、工期延长、项目烂尾和“半拉子”工程等问题发生。

#### **四、进一步加强资金项目监管**

各地要履行好监督管理责任，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

管。要用好督查检查结果，凡是各级组织的对资金项目资产进行督查检查和第三方检查评估等，都要建立发现问题反馈制度，在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及时将发现问题及整改要求以书面形式反馈给被检对象当地党委政府。组织检查单位根据发现问题的严重程度和是否具有普遍性等情况，采取域内通报、约谈等，推动问题整改，并组织域内举一反三整改。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组织检查单位移送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建立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办结机制，对发现问题按时限整改完成的，由整改责任单位向当地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提出销号申请，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实地核验后，提出销号意见并报组织检查单位。组织检查单位要对整改结果进行确认并将确认意见反馈县级。对确认整改完成的，县级下达反馈问题整改办结书。杜绝检查走过场，一检了之。被检单位要主动配合检查，提供相应资料，保证检查有序进行，对拒不配合的严肃处理。全面落实资金项目公开公示制度，实行分级公示公告，公开要及时，内容要完整。

## **五、进一步落实联农带农机制**

使用衔接资金的产业发展类项目、经营性帮扶项目，均要建立联农带农机制，明确联农带农方式、数量和效果，建立联农带农名册。联农带农方式主要包括直接带动、订单生产、产品代销、产品收购、保底收益、入股分红、土地流转、财产租赁、让利销售和以工代赈、吸纳就业、设置公益性岗位以及其



他为农户带来实际收益的方式。农户受益通过“一卡通”、银行卡（折）等方式及时发放，严禁以现金方式支付。坚决杜绝收益不收缴、滞缴和收益滞发、不发现象发生。收益分配要实行分类施策，不能搞“一刀切”平均发放，对有劳动能力或半弱劳动能力的，要通过参与劳动获取收益，防止“养懒汉”出现断崖效应。

## **六、进一步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

县级建立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制度，乡村振兴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对设置不合理、不完整、未明确的项目，一律不得纳入项目库。建立绩效运行常态化监控机制，每月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将平时工作情况纳入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对绩效评价为优秀等次的县，在分配资金时给予奖励，对评价为差或存在突出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扣减资金，扣减情况通报市（地）党委政府。

## **七、建立健全资金项目管理运行机制**

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每月 15 日，各级乡村振兴部门提取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资金项目相关数据，通报给同级财政、民宗、发改、林草等部门，定期与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督促各地及时更新录入资金

支出等数据信息，做到两个系统数据一致、与实际情况一致。

建立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督办机制。聚焦项目储备、项目实施、资金拨付等重点环节，省级建立督办机制，定期调度项目实施和衔接资金支出进度，运用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进度。

健全档案管理机制。按照“一项目一档案”建立健全县级衔接资金项目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并动态更新档案内容，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各种文字、图表、报表、账册、凭证和图片等资料，做好项目资产确权，并纳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落实管护责任人，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各地要严格落实本意见确定的各事项和时间节点要求，对因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作风不扎实，未按要求完成时间节点任务的或存在突出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将问题线索移交相关部门，对责任人予以问责和组织处理。对虚报、冒领、挪用、骗取、套取、贪污、损失浪费衔接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八、进一步加强能力作风建设**

加强对各级干部的培训，要将资金项目管理纳入“三农”干部培训内容，逐级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对基层干部业务培训和指导，将培训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资金绩效评价内容。加强队伍建设，把懂业务、能力强、素质好的干部充实到队伍中来，保持相对稳定。强化作风建设，对照“六要六不要”和“五细”工作

要求，真抓实干，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干部队伍。

各地要结合本意见强化工作落实，运用“四个体系”闭环工作落实机制，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项目。涉及需县级层面建立健全的各项制度机制，由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制定和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乡村振兴局。

本意见从印发之日起执行。过渡期以来制定的相关文件条款与本意见有冲突的，以本意见为准。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强中央、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方向）项目监督管理的九条意见（试行）》（黑乡振发〔2022〕3号）同时废止。